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黎蕙明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2-23 樓

敬啟者：

競爭條例草案意見

本人謹代表香港電影商協會向 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對《競爭條例草案》的意見。

我們注意到香港貿易發展局能否成為《草案》中的獲豁免法定機構一事，備受展覽業界關注。作為推廣貿易的非牟利法定機構，過去多年貿發局一直在香港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推出相應的服務，並隨著經濟轉型，將推廣服務的範圍由初期的貨物貿易，延伸至金融、創意、專業等多方面。面對龐大的國內市場、全球化的機遇和挑戰，有規模有策略的宣傳推廣活動十分重要，貿發局近年以舉辦展覽會方式，作為推廣工作的重要手段，令貿易推廣服務環環相扣，取得極佳成效，這種展覽推廣，對本港的中小企尤為重要。

以電影產業為例，大型電影公司一般都有自己的發行部，但小型獨立製片商則通常依靠發行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影片。國際發行的主要渠道是在洛杉磯、康城及米蘭舉行的 3 大影展，這些影展匯聚不少製片商、發行商及買家，洽談影片發行事宜。1997 年起，貿發局每年均在香港舉行國際影視展，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電影發行中心的地位。2011 年香港國際影視展吸引了 596 家商號參展，共有 5,073 名買家出席。當中海外參展商及買家分別有 463 家及 2,616 名。

香港國際影視展已與康城影展的電影交易市場以及美國聖莫尼卡美洲電影交易會齊名，獲電影業者選為全球電影業三大盛事。影視展被參展商及買家指為是亞洲首要的電影交易盛會、中國內地電影及電視劇的交易中心，亦公認為發掘亞洲合拍電影機會的重要平台。

HONG KONG CHAMBER OF FILMS LIMITED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除影視展外，與創意產業有關的，貿發局還舉辦了書展、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香港國際授權展等展覽，各類型的論壇、講座，並且協助業界到內地與海外進行交流活動；另外，自 CEPA 簽訂以來，貿發局一直在製訂補充協議的過程，反映業界需要，發揮了橋樑功效，面對急劇轉變的創意產業市場，貿發局為業界所作出的努力及服務，實非商業服務推廣商所能替代。

貿發局造出的成績，我相信只有具社會責任、有願景的法定機構方能按部就班、一點一滴去建立。若將貿發局與商業服務推廣商「一視同仁」，一刀切納入《競爭條例草案》規管，而不獲豁免地位，貿發局可能被迫放棄不牟利宗旨，又甚至要退出展覽業務，不但令以往享受貿發局價廉物美展覽服務的中小企受到沖擊；另外由於展覽收入作為貿發局的主要收入來源，亦可能令貿發局無法維持原有服務規模及水平，其他服務勢受到負面影響。

本會十分支持《草案》的立法精神，防止市場出現不良競爭，但以貿發局的獨特角色及功能，應將其納入《競爭條例草案》獲豁免法定機構名單內，令其一向行之有效的運作模式可以延續，令消費者及本地經濟最終能受惠。

專此，並頌  
台安。

香港電影商協會會長  
林建岳 謹上